##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108年0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
- 第二條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 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 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
- 第四條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 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 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微學程程序亦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而學分學程與微學程 之轉換,由學程主辦單位認定。
- 第 五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 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 (所、學程) 認定。
- 第 六 條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 第七條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所屬科系(所,學程)相關者,得由該系 (所,學程)認定後,視同該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其所屬系(所,學 程)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 <u>及微學</u> 程辦法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u>及微學</u> 程,依公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 系統,填妥申請書,交至主辦單位彙 集審核。	第 一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依公 告規定日期,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 妥申請書,交至學程主辦單位彙集審 核。	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 <u>及微學程</u> 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第二條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第 三 條 各學分學程 <u>及微學程</u> 應修科目 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 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 選修辦法規定為準。	第 三 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 學年度 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規定為準。	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條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u>微學</u> 程程序亦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而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之轉換,由學程主辦單位認定。	第四條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增訂末段文字。
第 五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 <u>及微學程</u> 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 (所、學程) 認定。	第 五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 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 系(所、學程) 認定。	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